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簡字第953號

原　　告　謝張輝
被　　告　才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宗其
訴訟代理人　張宏澤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簡稱臺中地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143027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臺中地院106 年度司促字第14763 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名義】，以其對於原告之新臺幣（下同）117,332 元及自民國105 年5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向本院就原告對第三人黑石光學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債權係因原告向訴外人神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下稱神洲公司）購買健身器材，辦理價金分期給付並向被告貸款，嗣對健身器材不滿意而將之回租予神洲公司，因此系爭債權應是由神洲公司對被告負責，況系爭債權業經被告讓與神洲公司，故被告自不得再對原告請求，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神洲公司以假購買真貸款的方式詐取被告的分期款，客戶向神洲公司購物並簽立分期貸款契約，再由被告將款項給付予神洲公司，神洲公司並將對客戶之買賣價款債權讓與給被告，神洲公司並沒有向被告買回任何債權，簽立風險承擔協議是因為被告發覺神洲公司的案件有問題，用意是

要讓神洲公司將債權買回，協議書第2點提到當客戶逾期40天未繳款，神洲公司就必須買回該筆債權之剩餘金額，但是神洲公司並沒有買回，簽立協議前，我們請神洲公司繳回客戶的分期款項，神洲公司雖匯款144萬元，然此金額是針對神洲公司讓與被告之109位客人積欠款項，而非針對系爭債權單獨買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將來之薪金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均不適於發移轉命令，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　意旨參照）。查被告前以系爭債權對原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乙節，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而系爭執行事件雖已於107年3月20日核發移轉薪資命令（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第11頁），惟經原告陳稱本件仍繼續扣薪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足見系爭債權尚未確定受清償，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合先敘明。

、次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為民法第294條、第301條明定。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553號、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

意旨參照）。

、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因其將購買標的健身器材回租予神洲公司，且系爭債權已讓與神洲公司等情，並提出風險承擔協議書、匯款憑證、聲明書、承租契約書、提貨單、繳款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8、27、40至41、44至47頁），惟均經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系爭債權是否存有得以對抗被告之債權讓與及債務承擔事由？茲詳述如下：

據證人即神洲公司法定代理人趙小臻到庭結證稱：神洲公司販售商品給原告，向被告申請分期付款，被告給付貨款時會先扣除利息，若遭退貨，神洲公司必須通知被告並將貨款返還，公司有回租機制，所以與原告簽立承租契約書，由原告將健身器材回租給神洲公司，並以租金抵銷貨款，該承租事實並未與被告約定，我們也沒有通知被告，原告對被告之分期債務則由神洲公司給付；之後被告得知客戶把器材回租給神洲公司，認為他們承擔債權的風險過大，要求神洲公司簽立風險承擔協議書，就是要神洲公司百分之百承擔所有客人向被告申請之貸款，之後被告對於催討不到的款項就向神洲公司請求，但沒有列明細，被告先要求匯款，後來才補簽風險承擔協議書等語，可認兩造與神洲公司間之交易情形應係神洲公司與被告間有分期付款合作關係，神洲公司與消費者成立買賣契約並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貨款，並由被告將全額貨款給付予神洲公司，神洲公司將對消費者之貨款債權轉讓予被告，是若神洲公司與消費者間有退貨或導致貨款債權變動之情形應當通知被告，惟本件原告與神洲公司間於買賣及分期付款契約約定後，自行約定將買賣標的回租，縱其等間確有以租金作為神洲公司承擔原告所負價金債務之對價，然如證人所述，顯見被告就此債務承擔事實全然不知，遑論被告對該債務承擔已為同意，該債務承擔對被告自不生效力，原告自無法以此對抗被告。

再者，觀諸原告提出之風險承擔協議書記載：「1.甲方（即

被告）所承作乙方（即神洲公司）客戶之分期案件，由乙方就每案之債權金額百分之百承擔，並溯及既往至所有案件。2.客戶逾期達40日以上者，由甲方知會乙方後3 個工作日買回該案剩餘債權」，並參酌前揭證人所述，可徵被告與神洲公司間簽立上揭協議書應係針對神洲公司轉讓予被告之所有分期債權而為概括性之事前協議，故明定針對個別逾期未付債權應待被告通知後由神洲公司買回，況依神洲公司匯款與被告之款項高達144 萬元，與系爭債權金額相較顯不相當，是難認該等協議書係針對系爭債權所為之債權讓與協定；又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止，原告亦無法提出得以證明系爭債權確實讓與神洲公司之實證，當無法以此對抗被告。綜上，本件並無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從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核屬無理，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